

國學小叢書

論語要略

錢穆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國學小叢書

著者 錢穆
編輯主幹 王岫廬

論語要略

(一名孔子研究)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弁言

民國十二年夏，余任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國文講席。校中舊有讀經一科，分年治語孟禮記春秋。嗣廣其意爲分年讀書進程，凡定論語孟子史記左傳詩經莊子爲六級，分年專治其一，以指導學生讀古書之門徑。余此書卽爲任論語科之講義。已兩度試教，均見效益。竊以論語爲我國極有名之古籍，而孔子又爲我國最偉大之人物。孔子之爲人，既爲人人所當知，則論語之爲書，自爲人人所必讀。顧其書簡澹高古，玩索非易，最近先秦子籍，益爲學者重視，而論語轉見蕪棄，疑若俗學陋書，更無足觀，亦由無良好之讀本，資之塗轍也。朋好知余此編，多承索觀，因以刊布，公之當世。而述其緣起如此。至於本書編纂體例，已詳於第一章序說，茲不贅。自以掇拾粗疏，謬誤難免，倘承鴻博，指其瑕疵，所樂受也。

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錢穆識

論語要略（二名孔子研究）

目錄

弁言

第一章	序說	一
第二章	孔子之事蹟	一九
第三章	孔子之日常生活	六八
第四章	孔子人格之概觀	七四
第五章	孔子之學說	八四
第六章	孔子之弟子	一三八

論語要略（一名孔子研究）

第一章 序說

一、論語之編輯者及其年代

考論語之編輯者，凡有數說：

1. 鄭玄云：『論語乃仲弓子夏等所撰定。』（見經典釋文敘錄引）邢昺疏謂：

『仲弓下脫子游二字。』

然其說不足信，何者？

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，於高足弟子中最少，而論語載其臨沒之言，則非二子所撰定也。（安井息軒論語集說）

2. 程子云：『論語之書，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，故此書獨二子以子稱。』（論語集註序說）其說蓋本於柳子厚。

柳子云：或問曰：『儒者稱論語孔子弟子所記，信乎？』曰：『未然也。孔子弟子，曾參最少，少孔子四十六歲，曾子老而死，是書記曾子之死，則去孔子也遠矣。曾子之死，孔子弟子略無存者已。吾意曾子弟子之爲之也。何哉？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，獨曾子有子不然。由是言之，弟子之號之也。』然則有子何以稱子？曰：『孔子之歿也，諸弟子以有子爲似夫子，立而師之，其後不能對諸子之問，乃叱避而退，則固嘗有師之號矣。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，余是以知之。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與爲之爾。』或曰：『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。』然卒成其書者，曾氏之徒也。』（論語辯）

然其說亦不足信，何者？

姚鼐曰：『檀弓最推子游，似子游之徒所爲，而於子游稱字，曾子有子稱子，似聖門相沿稱皆如是，非於稱字稱子有重輕也。』（古文辭類纂）

3. 或乃謂：『上論成於琴張，而下論成於原思，故二子獨稱名，其不成於他人』

之手者審矣。』(徂徠一新論語徵甲)

此說尤無理。

不知二章(子罕大宰章書牢曰，琴牢去姓而書名；憲問首章書憲問，原憲取姓而書名。)乃二子所記，門人編輯此書，直取其所記而載之耳，未足以爲論語成於二子之證也。(安井息軒論語集說)

蓋論語成於何人之手，今日殊難確定。惟

4. 班固漢書藝文志云：『論語者，孔子應答弟子時人，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。當時弟子各有所記，夫子既卒，門人相與輯而論纂，故謂之論語。』皇侃論語通云：『論語者，是孔子沒後七十弟子之門人共所撰錄也。』

此說最爲無病，大抵論語所記，自應有一部分爲孔子弟子當時親手所記錄者。而全書之纂輯增訂，則出於七十子之門人耳。至其書名，直至漢初始見，則論語

之編輯，或在周末秦時？今考書中，多有戰國末年人竄亂之跡，蓋又非盡七十子門人之真相矣。

二、論語之真僞

古書每真僞混淆，不易別擇，論語雖大致可信，而其間亦有竄亂。今略舉前人考訂之說如次：

1. 板本之異同

論語原有三種：

一、魯論語二十篇，行於魯。

二、齊論語二十二篇，比魯論多問王知道兩篇，其他二十篇中，章句亦頗多於

魯論語，行於齊。

三、古論語

出孔子壁中，無問王知道，分堯曰下章『子張問』以爲一篇，有兩

子張篇。凡二十一篇，篇次不與齊魯論同，文異者四百餘字。

西漢末有張禹，本授魯論，晚講齊論，遂合而更定，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，從魯論之二十篇，號張侯論。由是學者多從張氏，餘家寢微。後世所行之論語，殆卽張禹更定之本，非古之論語矣。故同一論語也，而有齊魯之異，有多寡之殊，則論語一書，固有後人之所續入，非盡孔門之原本也。齊論既多問王知道二篇，而二十篇中章句復多於魯論，則齊論之中，後人所附益者應尤多也。張禹本佞臣，學識淺陋，其更定論語，篇目雖從魯論，而文句則兼采於齊論，此論語非孔門真本，而經後人竄亂之證一也。（說本崔述洙泗考信錄論語源流附考）

2. 附記混入正文之誤

古人書籍，皆用竹簡，傳鈔收藏皆不易，又篇皆別行，故篇末空白處，傳之者往往以書外之文綴記填入，在本人僅爲省事備忘，非必有意作僞，而後人展轉傳鈔，遂以混入正文，先秦古書，似此者甚衆，論語亦有其例。如：

一、雍也篇末『子見南子』章。

二、鄉黨篇末『色斯舉矣』章。

三、季氏篇末『齊景公』章『邦君之妻』章。

四、微子篇末『周公謂魯公』章『周有八士』章等。

皆或與孔門無關，或文義不類，疑皆非原有之正文也。（本崔述洙泗考信錄）

3. 末五篇之可疑

論語可疑之處，猶不盡於上舉篇末之零章已也。據清儒崔述之考證，則全書二十篇中之末五篇——季氏，陽貨，微子，子張，堯曰——皆有可疑之點。今約述其論證如下：

一、論語通例稱孔子皆曰「子」，惟記其與君大夫問答乃稱「孔子」，而季氏篇章首皆稱「孔子」，微子篇亦往往稱「孔子」，子張篇有稱「仲尼」者。

二、論語所記門弟子與孔子對面問答，亦皆呼之爲「子」，對面呼「夫子」，乃戰國時人語，春秋時無之，而陽貨篇『武城』、『佛肸』兩章，於孔子前皆稱夫子。

三、『季氏篇季氏將伐顓臾，冉有季路見於孔子』云云，考冉有季路並無同時仕於季氏之事。

四、陽貨篇記『公山弗擾以費畔，召子欲往』云云，又記『佛肸以中牟畔，召子欲往』云云，考弗擾叛時，孔子正爲魯司寇，率師墮費，弗擾因反抗孔子之政策而作亂，其亂亦由孔子手定之，安有以一造反之縣令而敢召執政，其執政方督師討賊，乃欲應其召；且云『其爲東周』，寧有此理？佛肸以中牟叛趙，爲趙襄子時事，見韓詩外傳，趙襄子之立在孔子卒後五年，孔子何從與肸有交涉哉？

五、季氏篇文多排偶，全與他篇不倫；陽貨篇文亦錯出不均，而『問仁』『六言』『三疾』等章，文體略與季氏篇同，微子篇雜記古今軼事，有與孔門絕無涉者。

六、堯曰篇古論語本兩篇，或一章，或二章，其文尤不類，蓋皆斷簡無所屬，附之

於書末者，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，而不學者遂附會之，以爲終篇歷敘堯舜禹湯武王之事，而以孔子繼之矣！（按此指柳宗元論語辯）

4. 上下論之相異

且論語之可疑，尙不止於末五篇而已也，蓋論語一書，尙有上論下論之辨焉。

伊藤仁齋云：『論語二十篇，相傳分上下，猶後世所謂正續三集之類乎？蓋編論語者先錄前十篇自相傳習，而又次後十篇以補前所遺者，故今合爲二十篇云。蓋觀鄉黨一篇，其體制要當編在全書之最後，而今適居第十篇，則知前十篇本已自爲成書矣。』（論語古義敘由）

今考前人論論語前後十篇文體之異者，約有如下之五說：

一、論語前十篇記孔子對答定公哀公之間，皆變文稱『孔子對曰』者，朱子所謂尊君是也，至答康子懿子武伯之間，則但稱『子曰』，乃先進篇答康子弟子好學問，顏淵篇答問政患盜殺無道之間，皆稱『孔子對曰』，疑前十篇

去聖未遠，禮制方明，後十篇則後人所續記，其時卿位益尊，卿權益重，蓋有習於當世之稱，而未嘗詳考其體例者。

二、論語前十篇記君大夫之問，皆但言問，不言問於孔子。後十篇中，先進子路兩篇亦然，獨顏淵篇三記康子之問，皆稱問於孔子，齊景公之問政亦然，衛靈公之問陳亦然，蓋後十篇皆後人所追記，原不出於一人之手，而傳經者輯而合之，是以文體參差互異也。（子路篇義最精密，文體亦與前十篇略同，憲問篇次之，季氏篇文體最異，微子堯曰亦參差不一，惟子張篇所記皆門弟子之言，無可疑者。）至門人之問，更不煩稱問於孔子，乃陽貨篇子張問仁，堯曰篇子張問政，皆稱問於孔子，其皆後人采之他書，而非孔氏遺書明甚。（以上據崔述論語餘說）

三、論語前十篇文皆簡，後十篇則文皆長，前論文過百字者僅兩章，他雖長章不滿百字，後論則三百餘字者一章，一二百字者八九章。

四。論語前十篇非孔子及門弟子之言不錄，惟鄉黨一章記孔子行事，故章皆無冒頭突起，其他未有突起及雜記古人之言者。後十篇中如『齊景公有馬千駟』、『邦君之妻』、『大師摯適齊』、『周有八士』等章，皆突起，非孔子言，亦非門弟子之言。又如『柳下惠爲士師』、『周公謂魯公』及『堯曰』等章，皆雜記古人之言，與戴記檀弓各篇相似，而與前十篇體例不類。

五。論語前十篇篇目，皆除『子曰』、『子謂』等字，惟子罕卽以發首二字爲篇目，後十篇則惟先進除發首『子曰』二字，其餘卽皆以發首二三字爲篇目。前十篇以人名爲目者三，後十篇以人名爲目者九，今製簡表如次：

前 十 篇									
篇名	首句	學而	爲政	八佾	里仁	公治長	雍也	述而	泰伯
	子曰學而時習之	子曰爲政以德	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	子曰里仁爲美	子謂公治長可妻也	子曰雍也可使南面	子曰述而不作	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	子罕言利與命與仁
									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

後 十 篇									
篇 名	首 句								
先進	子曰先進於禮樂								
顏淵	顏淵問仁								
子路	子路問政								
憲問	憲問恥								
衛靈公	衛靈公問陳於孔子								
季氏	季氏將伐顓臾								
陽貨	陽貨欲見孔子								
微子	微子去之								
子張	子張曰士見危致命								
堯曰	堯曰咨爾舜								

(以上祖徠春臺論語古訓外傳附錄論語先後編說)

據上四例，則知論語一書，其中亦自有分別，非全部皆孔門相傳之精語，學者固當分別而觀之明矣。善乎趙甌北之言曰：

戰國及漢初人書，所載孔子遺言軼事甚多，論語所記，本亦同此記載之類。齊魯諸儒討論而定，始謂之論語。語者聖人之遺言，論者諸儒之討論也。於雜記聖人言行真偽錯雜中，取其純粹以成此書，固見其有識，然安必無一二濫收者，固未可以其載在論語，而遂一一信以爲實事也。（見陔餘叢考卷四）必明乎此，而後始可以讀論語。

三、論語之內容及其價值

論語一書，其編次體例，並無規定；篇章先後，似亦無甚意義。論其內容，則如漢書藝文志所謂『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』。略舉綱要，可分以下之各類：

一、關於個人人格修養之教訓。